

证券代码：836892

证券简称：广咨国际

主办券商：安信证券

广东广咨国际工程投资顾问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精选层挂牌后三年
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根据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等证券监督管理部门相关规定，为完善和健全公司利润分配决策和监督机制，增加利润分配决策透明度和可操作性，充分保障投资者利益，基于自身实际情况及市场环境预测，广东广咨国际工程投资顾问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制定了本次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精选层挂牌后三年的股东回报规划，具体如下：

一、股东回报规划制定原则

公司实行持续、稳定、积极的利润分配政策。公司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公司股利分配方案应从公司盈利情况和战略发展的实际需要出发，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不得损害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并坚持如下原则：

- （一）按法定顺序分配的原则；
- （二）存在未弥补亏损，不得分配的原则；
- （三）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得分配利润的原则。

二、利润分配的形式

公司采用现金、股票或者现金与股票相结合或者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分配利润。

三、利润分配的时间间隔

公司经营所得利润将首先满足公司经营需要，在满足公司正常生产经营资金需求的前提下，原则上按年度进行利润分配，公司可以进行中期分红。

四、公司现金分红的条件和比例

公司在当年盈利、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且不存在影响利润分配的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事项的情况下，可以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现金分红比例原则上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 10%，具体分红比例由董事会根据相关规定和公司实际经营情况拟定，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决定。具备现金分红条件的，公司应当优先采用现金分红进行利润分配。当年未分配的可分配利润可留待以后年度进行分配。

五、公司发放股票股利的条件

公司在经营情况良好，并且董事会认为公司具有成长性、每股净资产的摊薄等真实合理因素，且发放股票股利有利于公司全体股东整体利益时，可以在满足上述现金分红的条件下，提出股票股利分配预案。

基于回报投资者和分享企业价值的考虑，从公司成长性、每股净资产的摊薄、公司股价与公司股本规模的匹配性等真实合理因素出发，公司可以在满足现金分红之余进行股票股利分配。

公司因特殊情况无法按照既定的现金分红政策或最低现金分红比例确定当年利润分配方案时，公司应在董事会决议公告和年报全文中披露具体原因，经独立董事发表意见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当年利润分配方案应当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六、利润分配方案的审议程序

公司董事会根据盈利情况、资金供给和需求情况提出、拟订利润分配预案，并对其合理性进行充分讨论，利润分配预案经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股东大会审议利润分配方案时，公司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并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股东大会审议制定、修改利润分配政策，或者进行利润分配时，应当对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应当单独计票并披露。

七、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

如公司因外部经营环境或自身经营状况发生较大变化、公司重大投资计划需

要等原因确需对利润分配政策进行调整或变更的，需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批准。

八、备查文件目录

（一）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广东广咨国际工程投资顾问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二）经与会监事签字确认的《广东广咨国际工程投资顾问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广东广咨国际工程投资顾问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0年11月6日